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秀霞

相　對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0年度司票字第18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認識相對人，不知對方為何會持有伊簽立之本票，若為債權移轉，則原債權人為何，因伊已還清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當初簽發6萬元，是約定若未償還，其中之3萬元為法院訴訟費用，但伊已還清，對方並未依約返還本票2張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載之本票2張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2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上開本票應記

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且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故原審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以其已清償借款之情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是其執此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分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 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
001	108年8月25日	30,000元	未載	110年2月25日	CH389195
002	108年8月25日	30,000元	未載	110年2月25日	CH631480